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位于佛冈县汤塘镇汤泉东路42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474874°,北纬23.745479°,汤塘镇中心卫生院经佛冈县卫生健康局核发了《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包括: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本次改扩建主要在现有地块上的建筑物新建1栋7层新门诊住院综合楼,拆除旧门诊楼、供应室、洗衣间、危废间等建筑。本次改扩建项目门诊日接待量为100人次/天,病床位80张。全年工作365天,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本项目改扩建前后员工人数不变,仍为员工82人,项目内设食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1月,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委托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24日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审批通过(文号:佛环环审【2019】60号)。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于2023年3月1日建设完成,由于本项目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部分从2023年3月9日即开始进行试运行。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4日~2023年7月5日对本次验收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三) 投资情况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的总投资为 4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7.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不含辐射部分）和其批复涉及的环保措施和设施相应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企业本次验收过程中不涉及重大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污水处理站顶棚排放，由于高度未满足 15m 排放高度，排放方式视为无组织排放。项目食堂产生的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建筑天面排放。垃圾收集点采取半封闭式设计，设有蓬盖，防止雨水冲刷，经喷洒液体生物除臭剂处理。

（二）噪声

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综合治理措施，机动车在院内禁鸣喇叭。

（三）废水

生活污水、厨房废水预处理后和医疗废水一起经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滃江。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一处，污泥、栅渣、废活性炭等危废已与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医疗垃圾已与英德市伟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食堂油烟采用高效除油烟装置除油除味处理后经内置烟道引至宿舍楼天面排放；项目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污水处理设施上层空间内产生的废气集中设置专用排气管收集，然后进行活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污水处理站顶棚排放，由于高度未满足 15m 排放高度，排放方式视为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氯气、甲烷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垃圾收集点采取半封闭式设计，经喷洒液体生物除臭剂处理后，垃圾收集房臭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值要求。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在采取防振、减震治理措施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3、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项指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较严值。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办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隔油池废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项目办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隔油池废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外排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1.59t/a、0.27t/a 以内。验收期间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527t/a、0.008t/a，均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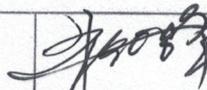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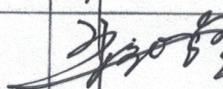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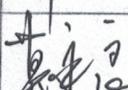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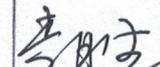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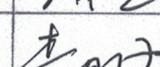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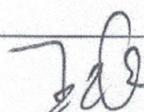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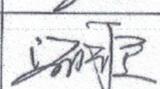
七、附件

- 1、环保专家咨询意见及建设单位采纳情况。
- 2、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 工作单位 | | 职务/职称 | 联系方式 | 签名 |
|--------------|----------------|---------|-------------|---|
| 一、验收主体 | | | | |
|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 | 法人 | 13602921087 |  |
|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 | 院长 | 13602921087 |  |
|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 | 安环负责人 | 13828531097 |  |
| 二、验收成员 | | | | |
| 固废管理 |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 工人 | 13417257005 |  |
| 污水管理 |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 | 工人 | 13417257005 |  |
| 检测单位 |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三、验收工作咨询及其他 | | | | |
| 验收工作 咨询专家 | 清远市盈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18033314220 |  |
| | 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13750156562 |  |
| | 清远市极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环评工程师 | 18826623686 | 张光军 |
| 其他 | | | | |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及报告完善建议的采纳情况

| 序号 | 验收情况及验收报告完善建议 | 选项内打√ | |
|----|--|-------|-----|
| | | 采纳 | 不采纳 |
| 1 |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要求完善验收报告章节及验收监测内容(因子、频次)。 | √ | |
| 2 | 核实环保投资,说明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处理能力,说明水污染物负荷,调试过程、相应操作规程,核实污水消毒方式,说明污泥暂存方式、位置、转运周期。 | √ | |
| 3 | 核实验收范围,平面布局图中明确验收内容位置。说明辐射设施的辐射源类型,注明本次验收不包括该部分内容。 | √ | |
| 4 | 核实营运期间用水量,以实际用排水数据为依托,完善水平衡图表。 | √ | |
| 5 | 验收期间医疗物资用量不宜照搬环评数据。核准床位数量,按照医疗机构规模划分条件核准机构规模,进而核实排污许可类型。 | √ | |
| 6 | 补充完整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图片,对活性炭装置进气湿度、风速、装填量、活性炭性能等参数予以明确。 | √ | |
| 7 | 规范设置排污口,说明废气采样孔位、孔径等主要设置信息,完善标志标识内容。 | √ | |
| 8 | 实油烟净化器参数,明确静电除油器产生的废油、油渣清除方式和最终去向,加强设备维护。 | √ | |

备注:专家组对验收工作的建议仅供建设单位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参考,项目是否通过验收由验收主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提出。对于以上意见不予采纳的,验收主体可在“其他事项说明”中说明理由。

验收主体负责人签字: 

佛冈县汤塘镇中心卫生院(盖章)

2023年9月1日